

昌吉回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富园路 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10·24” 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昌吉农高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19时03分，昌吉农高区裕园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调度：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火灾。总队火灾调查专业技术人员、东部协作片区和昌吉支队技术骨干，对该起火灾事故开展了调查。形成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65张、询问笔录10份、视频监控49份、视频分析意见1份，国网昌吉市供电公司用电情况证明1份、昌吉市气象局气象证明1份、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价格评估报告1份，数据恢复报告1份等证据。现已查明火灾事故原因，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起火现场基本情况

该火灾现场位于农高区富园路229号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该公司主要以生产、加工肉食品为主，主要建筑为牛羊肉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此次起火建筑为牛羊肉加工车间，钢结构，建筑面积5311平方米，建筑高度9.2米，地上一层，车间内设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加工车间、包装车间、

成品库、炒料间等。车间内设有消防供水设施、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车间西侧为空地，北侧紧挨裕园路消防站，南侧是地上4层办公楼，两楼间距80米，东侧为地上一层单独锅炉房。此次火灾造成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部分加工车间、设备及货品受损，未造成无人员伤亡。

二、起火经过及扑救情况

2024年10月24日18时37分许，生产车间工人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在炒料间内使用商用电磁炉独自完成椒麻鸡红油制作过程中油锅起火，使用1瓶干粉灭火器处置无效后，喊来3名同事再次使用灭火器对火灾进行扑救，但因火势过大无法控制，撤离车间后拨打电话报警。2024年10月24日19时03分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火警电话，指挥中心立即派出15车62人前往火灾现场。10月24日20时20分火势得到有效控制，21时50分明火已基本扑灭，过火面积1700平方米。

三、起火原因的认定

（一）起火时间的认定

1.根据操作工人亚森江、公司生产副总询问笔录得知，火灾发生后共进行了2次扑救，但火势仍然无法控制后拨打119报警，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接到首警电话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19时03分。

2.对厂区马路监控 1 的视频 ch01_20241024183128 监控画面进行分析，车间屋顶出现黑色烟雾时间为 10 月 24 日 19 时 0 分 34 秒。

3.调取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原料出库单显示，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申请食用油及椒麻鸡辅料确认时间为 10 月 24 日 18 时 37 分 22 秒。询问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得知，他是在 10 月 24 日 18 时 40 分左右开始制作过程，大约 5 分钟后发现商用电磁炉上油锅起火。

4.通过询问工程部工人吐尔洪得知，灭火无效后（此过程用时约 3 分钟），向工程部秦学良打电话询问配电柜位置，通话记录显示时间为 18 时 59 分。

综合消防救援站接警时间、询问笔录、火灾现场视频监控分析及相关记录情况，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8 时 50 分许。

（二）起火部位的认定

1.通过询问高敏、后亚东、吐尔洪、唐加里克均表述起火部位位于炒料间内。

2.通过询问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得知，他在炒料间制作椒麻鸡红油过程中，发现商用电磁炉上油锅起火。

3.对炒料间进行勘验，房间长 9.6 米，宽 5.25 米，吊顶最先烧毁掉落在地面，墙面铁皮压在吊顶上方，顶部烟道烧毁脱落，

混凝土地基裸露，地基完好，呈高位燃烧痕迹，炒料间地面未过火，仍可见地面本色。在炒料间东西向两侧各有一扇门，西侧门呈开启状态，门口有2具干粉灭火器，表面烧毁，直立摆放，据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现场确认是扑救火灾所用。

4.根据《视频分析意见》，根据消防站 D3 监控可知起火部位位于监控可视区域西南侧；根据马路监控可知起火部位位于监控可视区域西侧；根据西南角监控可知起火部位位于监控可视区域东侧；结合屋顶烧损情况，起火部位与炒料车间所在区域相吻合。

综合现场勘验情况、视频分析意见、询问笔录，起火部位认定为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炒料间内。

（三）起火点的认定

1.通过询问高敏、后亚东、吐尔洪、均表述起火点位于炒料间西北角小电炒锅（商用电磁炉）上油锅起火。

2.通过询问现场操作工人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木在厂房中部炒料间，使用小电炒锅（商用电磁炉）加热食用油过程中，发现油锅起火，使用灭火器扑救无效后前往工程部呼救，具体位置关系已在现场平面草图中标出。

3.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可知：炒料间内有两口锅，炒料间北侧为搅拌锅，西北角为小电炒锅（商用电磁炉），距离北侧墙面10cm，西侧墙面180cm。配料车位于小电炒锅（商用电磁炉）

南侧，以上物品位置与亚森江询问笔录及平面草图标注位置吻合；亚森江询问笔录中提到使用过测温枪，在炒料间东南角离墙 25 厘米处地面发现测温枪过火烧毁，塑料把手烧熔，电池过火呈灰黑色；配料车呈金属变色斜茬痕迹，内部辣椒面表面为吊顶燃烧后形成的黑色纸状碳化物，辣椒面未过火，证明火势从电炒锅向周围蔓延，上重下轻；小电炒锅（商用电磁炉）直径 120 厘米，表面有黑色纸状碳化物，下方有油脂残留物；

综合现场勘验情况、询问笔录起火点认定为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炒料间距北侧墙面 10cm，西侧墙面 180cm 处，商用电磁炉上油锅处。

（四）认定起火原因

1.排除人为放火引发火灾因素

根据当事人亚森江·吾布力卡斯询问笔录得知，在火灾发生前亚森江·吾布力卡斯正常工作，与公司无纠纷；根据亚森江、吐尔洪询问笔录表述起火前后未见到现场有可疑人员经过；根据张斌、杨世飞询问笔录表述，公司不存在经济纠纷；起火部位位于厂房中部，不具备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条件，排除人为放火引发火灾。

2.排除吸烟引发火灾因素

该起火建筑属于食品加工类企业，有严格的卫生标准和禁烟要求，根据询问笔录得知亚森江·吾布力卡斯在起火前未吸烟，

当天亚森江共向商用电磁炉油锅内倒入 18.5Kg 食用油，食用油的燃点在 350-380 摄氏度，烟头很难点燃，排除吸烟引发火灾。

3.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因素

通过现场勘验及监控视频可知，起火部位炒料间处上方无孔洞，现场未发现有外来火源进入起火部位；起火部位位于厂房中部区域，不具备外来火源进入条件，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

4.排除雷击引发火灾因素

根据昌吉市气象局提供的气象证明，当日未发现雷击现象，排除雷击引发火灾。

5.排除用火不慎引发火灾因素

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和公司管理人员询问笔录，生产车间为洁净厂房，未接通天然气，不使用明火生产，排除用火不慎引发火灾。

6.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因素

根据现场勘验情况，炒料间上方配电箱烟熏过火，未见短路熔融痕迹，电源开关烧毁，内部线路绝缘层完好。灶台内部电热丝完好有烟熏痕迹，灶台内部石棉垫下方有链接显示屏单股线束、温控调节线束、电源三相总线束未过火，有黑色烟熏痕迹，炒料间设备电气线路过火，无故障熔痕。

根据厂房西北侧配电室进行勘验情况，4 号配电柜表面有过火烧蚀痕迹，整块柜门呈铁锈色，柜内正面为拉丝膜机、打印机

空开、定量灌装机、前位开关电源、后为开关电源过火烧蚀，及背面纯净水开关电源、滚揉间空开、烟熏炉空开、千页豆腐机空开均过火烧蚀，线束裸露，有的线束多股粘连，表面附着熔融物，柜内地面有烧蚀的熔融物，未见一次短路融痕。

根据国网昌吉市供电公司出具的用电情况证明，10月24日下午新疆远航食品有限公司供电所属10千伏公网线路运行正常，无异常。

通过询问参与火灾扑救人高敏、亚森江·吾布力卡斯、吐尔洪、后亚东，均表示燃烧初期火焰在电磁炉内油锅表面燃烧。

综合现场勘验情况、国网公司用电情况证明、询问笔录，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因素。

7.排除商用电磁炉故障引发火灾因素

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商用电磁炉上方配电箱烟熏过火，未见短路熔融痕迹，商用电磁炉油锅内下方有油脂残留物。电源开关烧毁，内部线路绝缘层完好，商用电磁炉下方温控调节阀刻度清晰可见。在商用电磁炉下方发现烧损温控调节阀，上有1-8刻度清晰可见。灶台形状完好，给水龙头烧毁、脱落，接口处仅剩孔洞。数码显示屏烧毁，仅剩孔洞。灶台内部电热丝完好有烟熏痕迹。灶台内部石棉垫下方有链接显示屏单股线束、温控调节线束、电源三相总线束未过火，有黑色烟熏痕迹。

根据现场操作工人亚森江的询问笔录得知，当天在炒料间工

作过程中没有发现电磁炉工况异常情况。

综合现场勘验情况、询问笔录，排除商用电磁炉故障引发火灾因素。

8.认定油温过高导致油锅起火所致

根据查阅相关文献，食用油在 350-380 摄氏度时会分解，产生沸点和自燃点较低的物质，发生自燃。

通过询问现场操作工人亚森江·吾布力卡斯、参与火灾扑救人员高敏、吐尔洪、后亚东，均表示炒料间商用电磁炉上油锅起火。通过询问工人唐加里克，他在前段灌肠工作区先是闻到了一点油烟味，想到是有人在炒料间工作就继续打扫卫生，随后发现炒料间内起火。

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视频分析以及技术鉴定，排除电气线路故障、人为放火、吸烟、外来火源、雷击、用火不慎等因素引发火灾，认定此起火灾起火原因为油温过高导致油锅起火引发火灾。

四、火灾损失统计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财产损失情况

此次火灾主要烧毁车间建构筑物及装修、设施设备及其他财产，根据火灾直接财产损失价格评估报告书，火灾直接造成火灾

直接财产损失约8929468.09元人民币。

五、对火灾事故责任的处理意见

经委托新疆嘉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进行鉴定,造成火灾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8929468.09元人民币,根据《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到较大的火灾损失,且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此案件应移交至昌吉市公安局处理。目前昌吉州消防救援支队已将此案卷移交昌吉市公安局,是否立案待昌吉市公安局将案卷审核完毕后决定。

六、火灾事故教训

一是安全管理漏洞需立即填补。事故暴露出企业在安全管理上存在明显漏洞。对于火源、易燃物品的管理不够严格,缺乏有效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机制。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流程,确保每一个细节都得妥善处理。同时,要加强日常的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的安全风险。二是消防设施与设备需定期维护更新。企业要建立健全消防设施维护制度,明确维护周期和责任人,确保消防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同时,食品加工厂发生火灾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为进一步做好生产加工类企业的防火工作,企业除加强制度建设、设备维护、人员培训外,还应规范操作流程、增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针对场所内火灾危险特征,配备相应的灭火设

施、器材，提高灭火效率。三是应急预案需不断完善与演练。事故暴露出企业在应急处置方面的不足，企业要结合实际分析、排除火灾发生后可能蔓延的各种因素，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六个一”工作，即一次全面的消防设施检查、一场生动的消防知识培训、一次逼真的消防演练、一份详细的消防安全责任书、一个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一次深入的火灾隐患排查。明确各级人员的应急职责和处置流程，同时，要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模拟真实的火灾场景，提高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助水平。

